附件2-1

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高校科学营

“优秀带队教师”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

内蒙古自治区活动管理办公室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内蒙古分营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内科创发〔2022〕1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本年度“优秀带队教师”进行了评选，现将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说明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

本次“优秀带队教师”评选范围为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共51名，为鼓励先进，确定以带队教师总数的50%（向下取整）的比例评选“优秀带队教师”，即25名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评选依据。本次评选以带队教师所带营队的10名营员在“云上科学营”系统内积分情况为依据。积分数据为系统内积分生成的最后日期，即：2022年8月3日，01:17。

2.计算办法：根据营队内各营员的“访问足迹”、“观看视频”、“心得感悟”、“留言评论”、“线上互动活动”5项得分总合（即“系统评分”）除以营员数量，计算出“营队平均得分”，取“营队平均得分”前25名的营队带队教师为“优秀带队教师”。（由于“分营评分”项为各分营打分，各分营间差距较大，总体参考性不高，故该项不纳入“营队平均得分”计算；得分并列的营队以自然排序顺序排名）

四、积分明细及评选结果

（见附件2-2）